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石水罚听公（2025）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对寇亚梅在龙河三河镇段（岩嵌塘组麻柳塘）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搭建钢架棚一案举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内容：寇亚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搭建钢架棚

二、听证会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

三、听证会地点：石柱县水利局 306 会议室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13896611160

联系电话：向鄂川

联系地址：石柱县万安街道南宾路 109 号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2025 年 9 月 4 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可于2025 年 9 月 4 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